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豪
電話：03-8462860-25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teachergood777@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0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缺額調查表

主旨：為辦理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縣內、縣外介聘調查作業，請查填提撥缺額調查表(如附件)，並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前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免備文將紙本逕寄(送)達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度縣內外介聘事項，因涉教師權益，相關介聘資訊務必於校內會議宣達：

(一)114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4月辦理縣內介聘、5月辦理縣外介聘、6月辦理超額介聘。

(二)缺額提撥調查表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請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介聘之學校先確認學校屬性後(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委託辦理縣內介聘學校應依規定提撥缺額至少1/2，缺額僅1名者，應予提撥，委託辦理縣外介聘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

(三)南區(光復鄉以南)各校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留名額8%後之缺額，優先開列縣外介聘缺，供外縣市教師調入本縣服務，降低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比例，穩定師資來源並兼顧學生受教權。

- (四)北區(鳳林鎮以北)各校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留名額8%後之缺額，優先開列縣內介聘缺，供本縣南區教師介聘回北區學校服務，降低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比例，穩定師資來源並兼顧學生受教權。
- (五)若學校依公式計算後尚有教師缺額，應優先開列於縣內介聘供教師調動；若教師欲同時申請縣內介聘及縣外介聘，請學校務必同時提報名單。
- (六)學校若有逐年減班之特殊情形而無法開缺，請併附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未來5年預估學生數資料。
- (七)114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內介聘，並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須於調查表備註欄位註明)；亦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外介聘，惟縣外介聘目前無法只限原住民族教師調入，請學校審慎評估提報縣外介聘缺額。
- (八)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規劃需求(如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職務等)，以降低教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
- (九)縣內介聘提撥無人調入，或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調出所遺缺額無人調入，該缺額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由本縣114年度聯合介聘小組審議之。
- (十)教師至介聘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自106年度起已取消學校人事於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並於介聘系統上網填報截止日前，計4次刊登處務公告當時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請轉知教師留意處務公告。
- 二、委託辦理縣外介聘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另114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俟主辦單位正式發文後，函轉各校知悉。
- 三、隨文檢送「114年度花蓮縣 OO 國民中小(含學前)特教班教師

現有缺額暨縣內、縣外介聘及教師甄試提撥缺額調查表」1份，各校所送提撥缺額數將於彙整後提案本年度介聘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